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5: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2016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304,995,169股,占公司总股份618,171,052股的49.3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283,904,5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21,090,6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2,352,661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2,32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票: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2,325,36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2,32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票: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2,325,36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2,325,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票: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2,325,36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动力,证券代码:002576)自2016年6月14日(周二)开市起停牌,预计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6-06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学明先生通知,获悉蒋学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蒋学明先生将其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解除了质押,并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蒋学明	否	20,00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4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个人资金需求
合 计		20,000,000				25.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蒋学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蒋学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漯河海源机械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漯河海源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刊登在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漯河海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近日,漯河海源收到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召陵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漯河海源机械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42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五令先生的通知,李五令先生于2016年6月17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4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8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4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内容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16年5月23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7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修订、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路桥,证券代码:000498)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工作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7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函告,获悉巨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巨龙控股	是	1,537.5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0%
合计	–	1,537.5	–	–	–	16.90%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巨龙控股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9日质押4,750万股、1,845万股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编号:2015-021、025)。2015年6月17日质押2,500万股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35),其中962.5万股于2016年6月3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号编号:2016-067),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537.5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97.23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累计已质押6,595万股(占所持股份的72.49%,占公司总股本的8.24%)。吕氏家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645.74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累计已质押股份22,143.5127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9.85%。

注:上述股份数均为2016年6月2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后转增的股份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899,843.7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73号《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9,899,843.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99,843.72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6年6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69,081,176.70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用20,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7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公司拟以2,000万美元购买Protean Holdings Corp.(以下简称“Protean”)发行的9,950,248个D轮优先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Protean 10.36%的股份。

2、Protean和公司将在公司支付第一笔融资前在中国成立中外合资公司,负责在中国市场生产、销售并支持新产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美元,持股比例60%,Protean以货币出资400万美元,持股比例40%。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16-048)。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84,126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5,259,987.6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5,207,547.1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052,440.42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27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16年6月6日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26,658	26,658	90.342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21,022	21,022	989.984372
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	10,346	10,346	16.8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24,000
合计	82,026	82,026	

截止2016年6月6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69,081,176.70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70万元。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万安科技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590　股票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899,843.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84,126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5,259,987.6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5,207,547.1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052,440.42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27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26,658	26,658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21,022	21,022
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	10,346	10,346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合计	82,026	82,026

1、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和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将全部由公司单方面增资安徽万安,再由安徽万安向广西万安公司增资。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根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73号),截止2016年6月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210,220,000.00	9,899,843.72	安徽万安
合计	210,220,000.00	9,899,843.72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73号),截止2016年6月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9,899,843.72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置换主体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9,899,843.72	9,899,843.72	安徽万安
合计	9,899,843.72	9,899,843.72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9,899,843.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899,843.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899,843.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99,843.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万安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万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73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信证券对万安科技使用9,899,843.7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增资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并通过安徽万安增资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实施“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26,658	26,658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21,022	21,022
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	10,346	10,346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合计	82,026	82,026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以募集资金210,220,000元向安徽万安增资(详见2016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再通过安徽万安以募集资金87,090,000元向广西万安增资,其中7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0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广西万安注册资本为80,000,000元,公司将间接持有广西万安90.5351%的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6月4日

3、注册地点:柳州市柳州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2号厂房一层2,3跨

4、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目前公司持有安徽万安90.5351%的股权。广西万安是安徽万安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广西万安90.5351%股权。

8、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9、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37,014.81
负债总额	4,011,758.50
净资产	8,325,256.31
营业收入	806,331.25
利润总额	-2,192,308.31
净利润	-1,674,743.69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广西万安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有利于增强广西万安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

2、本次增资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控股孙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广西万安的综合竞争力和拓展业务,但是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受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够促使广西万安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